

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赣 1024 破 1 号

2025年3月8日，本院根据江西新越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江西新越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西新越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